

合同编号：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##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(三期)地基检测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产业园区

委托单位：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陕西宏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2月

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





孔深、孔径、孔斜；

沉渣（虚土）。

9. 其他检测：

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# 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；

2、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（测点试坑）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工作；

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：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照明及动力用电、保证检测设备进、出场运输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及场地通畅平整；

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；

5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（详见第六条）；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的一切权利；同时，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
7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经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委托单位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 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规定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（测点试坑）的处理方案；

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
4、现场工作开始时间以委托单位通知为准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，并在15日内完成现场检测，现场检测完成后30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；

5、检测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；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
7、承担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、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8、检测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检测报告的结果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9、规范操作，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，安全文明施工。

一  
卷  
一  
章  
521



10、服从委托单位管理，按时上报各项验收资料，若检测单位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，除赔偿委托单位损失外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向委托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的1%违约金，超过30日的，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 五、风险责任

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，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## 六、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

### 1、工程费用

本项目检测费用为 79.8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玖元整）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(1)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即 31.92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）。

(2) 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，提交正式报告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即 31.92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）；

(3) 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检测费用。

(4) 发票约定：

本项目为一般计税方式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统一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税率 6%，乙方确保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规范合法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829MA7F7BW64N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6楼

电话：0912-652469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

银行账户：26045101040016241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，应向检测单位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每拖延一日，违约金按工程取费的      /      计算。

2、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，每拖延一日，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      /      违约金。

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检测费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 (2)  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  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           工程所在地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守约方向违约方提起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   陆   份，甲方执   叁   份，乙方执   叁   份。

十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或委托人 (签章)
	经办人		
	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 6 楼	
	电话	0912-6524693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	
	帐号	26045101040016241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陕西宏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或委托人 (签章)
	经办人	 上岗证号	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大兴大厦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	
	电话	029-88220711-8059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	
	帐号	1024 7686 4193	

